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59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59.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5,07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7.85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6.19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2,157.5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8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7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年7月1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3.42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95.98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3.42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5.98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收盘,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4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6,132,221 股的比例为0.47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9.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76,27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所需。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6月22日、7月8日、7月20日、8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047、051、053、054、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4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6,132,221股的比例为0.47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9.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76,27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64%,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22,879,97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55,2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田三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4,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田三红先生的减持计划,田三红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7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三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下股东	4,710,000	3.53%	IPO前取得:4,7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田三红	1,330,000	1%	2022/6/24 ~ 2022/8/24	集中竞价交易	13.65-16.87	20,026,430	3,380,000	2.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田三红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田三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64%,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22,879,97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1,054,42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没有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票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5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永隆”)给香港长虹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以下简称“中银澳门”)给香港长虹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7,265 .83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2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6.56%;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8月,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与招商永隆签订了《Guarantee》,约定公司为招商永隆基于《授信协议》向香港长虹提供的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银澳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银澳门基于《综合授信协议》等协议向香港长虹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美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440,21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四川长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新增不超过6,930万元的质押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四川长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港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4,664,079.72	7,677,262,771.45
负债总额	7,071,251,207.40	6,934,477,904.31
资产负债率	91.90%	90.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47,989,076.56	3,756,680,877.22
流动负债总额	7,070,390,630.07	6,934,168,25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412,872.32	742,784,867.1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6,639,912,335.47	5,517,488,490.69
净利润	82,793,394.89	119,371,99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永隆签订的《Guarantee》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持续担保至被保证人应付款项结清。

(二)公司与中银澳门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同意为部分子公司、购房客户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主体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2年6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同意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主体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56%;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86,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九江银行3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九江银行定期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定期存款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元鼎享尊63号】固定收益凭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2年9月1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2,9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551.7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39,000	2021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	3.6%	1,404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享尊63号】固定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3,900	2021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3.8%	147.7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14号)。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19.94万元人民币 (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3,698.98万元及截至2022年1月25日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120.96万元)全部用于投入“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详情参见2022年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6,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建设 “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扣除上述36,000.00万元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仍用于投入“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详情参见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是	7,600.00	5,348.23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1.02	61.72
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	3,698.98	16.30
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	36,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13.27	8,517.88
合计		56,013.27	13,944.13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九江银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0,000	3.3%	990	365天	保本保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九江银行委托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银行存款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365天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
产品起息日	2022年9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
风险等级	R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九江银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存款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预计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九江银行(股票代码:HK06190)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均不存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刊登于上